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博士生资格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是在博士生完成课程学习、进入学位论文研究与写作阶段前进行的一次综合审核，目的是考查博士生是否掌握了从事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所必须的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为检验博士研究生对本专业理论基础的掌握程度以及科研发展能力，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要求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考核对象：

二年级在读博士研究生和三年级在读直博生，博士生完成课程学习并通过学位课课程考核后方可参加资格考核。

二、考核时间：

一般应在博士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完成，如有特殊原因可申请延期于第四学期完成。直博生应第五学期完成，特殊原因可申请延期于第六学期完成。

通过资格考核的博士生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开题撰写阶段。

三、考核方式：

采取个人提交材料、个人汇报与专家评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考核内容：

1.学科专业水平考核需要博士生提交学科专业水平考核书面报告，内容包括：
1) 对所修读的学位课完成情况进行总结；2) 不少于 5000 字的结合拟开展的论文选题和学科方向，对其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研究计划及实施方案、已有研究基础等进行详细阐述；3) 提交学术成果（期刊、录用通知或预计发表的论文初稿）。

2.学科考核小组将根据报告完成情况对其进行考评。学科综合能力面试将对博士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考核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其中博士生自述 5 分钟，学科考核小组专家提问不少于 5 分钟。

五、组织形式：

1. 由学院统一组织各一级学科或二级专业成立资格考核委员会，负责资格考核的考核工作。

2. 资格考核委员会成员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至少 5 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

六、结果评定

博士生资格考核的学科专业水平考核（50 分）和学科综合能力面试（50 分）相结合进行评定，总分 100 分，总分达到 60 分及以上视为博士生资格考核“通过”。59 分以下视为博士资格考核“不通过”。在学院规定的时间不参加资格考核，除特殊情况外，均视为“不通过”。

七、结果使用

通过资格考核者，进入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第一次参加考核不通过者，和未按期参加考核者，不能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开题，但可以在规定考核期内给予第二次考核机会；第二次资格考核仍未通过者，终止博士研究生培养，予以退学处理，其中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可转为硕士生培养。

未通过资格考核的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后，取消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资格。

八、其他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3 年 4 月 17 日